澎湖縣政府財政處申辦案件補正通知單

敬致 君：

一、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初審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通知單次日起 日內(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以利進行複審作業；未依限完成補正者，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
二、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補正通知單。

三、 本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案件項目 | □1.農變建會勘□2.農變建興建住宅計畫暨用地變更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姓 名電 話 |  |
|  |
|  |
| 委託人姓 名電 話 |  |
|  |
|  |
| 告知事項 | 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」事項： □一、請依下列資料說明補齊。 □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 |
| 應 補 正 資 料 說 明 | □申請書 |  |
| 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  |
| □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 |  |
| □委託書(須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 |  |
| □會勘核定函(有效期限6個月內) |  |
| □住宅興建計畫書 |  |
| □無自用住宅切結書 |  |
| □協議書(土地共有須協議共有物分割) |  |
| □土地(暫編地號)分割清冊及複丈成果圖 |  |
| □地籍圖謄本(3個月內並將範圍著色) |  |
| □全戶無自用住宅之財產證明文件正本(財產清單) |  |
| □申請人全戶戶籍證明文件(含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1個月電子戶籍謄本) |  |
| □印鑑證明正本(1年內、共有人未興建住宅者一併檢附) |  |
| □建築線指示圖(有限期限8個月內) |  |
| □興建計畫配置圖、位置圖及平面圖等 |  |
| □其它 |  |
| 備註 | 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聯絡電話：（06）9274400轉254傳真電話：（06）9272408 | 承辦單 位 | 財政處土地開發科 |
| 承辦人 員 | □1.會勘:温小姐□2.變更:廖小姐 |